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9号

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MA70YLYA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丹江

地址：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我局于2022年3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并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3月1日，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刘丹江、厂长张里杭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年3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并已投入生产的事实）。

3、2022年3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022年3月1日，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公司在商洛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新建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玻璃纤维短切加工生产线并已

投入生产的现场状况)。

5、商洛江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玻璃纤维短切加工项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前款内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前不得擅自继续建设、生产。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